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 600273 股票简称: 嘉化能源 编号: 2019-047  
债券代码: 136445 债券简称: G16嘉化1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1  
● 回售简称:嘉化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不含利息)  
● 回售登记期: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3日  
●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否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16嘉化1”,债券代码“13644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票面利率不变,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4.78%。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G16嘉化1”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6嘉化1、136445  
3.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连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嘉化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本公司将于2019年5月23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3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每手面值1,000元的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0元(含税)。  
3.付款及利息:发行人将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日

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G16嘉化1”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有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4月22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办法公司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2019年4月23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5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5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2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G16嘉化1”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行为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G16嘉化1”持有者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税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海大大道2298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忠  
联系人:马现华、吕启晨  
联系电话:0573-8565166  
邮政编码:3142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吴奇根  
联系人:陈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邮政编码:310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A层  
联系人:徐英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期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15,68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1月20日	东证融汇	2.7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购回的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64,44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60,097,041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23%,占公司总股本的96.56%。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19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因债权人平仓,新沂必康被动减持共计13,152,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84%。上述被动减持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沂必康正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风险,降低平仓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延期购回);  
2.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AssetMark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拆所属公司AssetMarkFinancial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ssetMark”)于美国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有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31日和2018年10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4月23日,AssetMark以保密形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递交了AssetMark拟在美国注册公开发售股票事宜的注册声明(草案)。  
本次分拆上市取决于诸多因素,如市场状况、是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如中国证监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等等。因此,本次分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并不构成在美国出售或招揽购买证券的要约,如根据任何州或司法辖区证券法的规定,在证券注册或具备发售资格前作出该等要约、招揽或出售不符合法律规定,本公告亦不构成在该州或司法辖区出售、招揽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要约。在美国发售任何证券须经经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的注册声明(包括招股章程)的方式进行,该招股章程中将包含有关AssetMark及其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的详细信息。  
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4306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9年4月22日,金诚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1%)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期限1年。相关股份质押登记记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金诚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鉴于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4月22日,金诚信集团将其于2018年5月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8%)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此次解除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77,52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93%,其中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509%,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305%。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关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7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28%)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25日,其后于2018年2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9%)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前述两次质押共计2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7%)。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联明集团上述两次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1,680,000股已解除限售。  
2019年4月23日,联明集团将上述两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84,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8%。联明集团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20%,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4日下午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至2019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红墙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俊刚先生  
7.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1,922,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05,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1,922,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05,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5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100%股权、海南英大100%股权、北京碧水源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6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6,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6,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6,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6,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集团”)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拟与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受托对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神农科技”)、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英大”)、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鲁能置业”)四家单位进行经营管理,并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受托对都城伟业集团间接持有的海南亿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兴置业”)60%股权进行经营,并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详见公司4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为“2019-015”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100%股权、海南英大100%股权、北京碧水源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6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为“2019-018”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就上述委托管理事项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股权委托管理合同》。上述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管理合同有关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就大连神农科技、海南英大、北京碧水源、天津鲁能置业四家单位经营管理事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就都城伟业集团间接持有的海南亿兴置业有限公司事宜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签署后,公司对鲁能集团所属的大连神农科技、海南英大及都城伟业集团所属的鲁能集团、天津鲁能置业四家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对海南亿兴置业母公司海南亿隆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0%股份进行受托管理,委托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报建、施工、销售等与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托管合同的期限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托管费用为每家被托管单位100万元/年,托管期限三年。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在托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的管理费,并在之后每个计费周期到期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4.《股权委托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我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恒星钢缆、恒星金属最近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877,200.00元、2,878,201.82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9年1月—2月。上述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

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4,755,401.82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4,755,401.82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4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海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通”)及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西藏海通所持股份解除质押  
2019年4月22日,西藏海通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7,1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2.西藏天圣所持股份解除质押  
2019年4月22日,西藏天圣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160,4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00%)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解除质押,并于2019

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9年4月22日,西藏海通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质押期限为1年,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海通持有公司股份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西藏海通累计质押297,666,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西藏天圣持有公司股份140,16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0%,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天圣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13

近日,公司收到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9年4月22日将质押给苏州光大银行的17,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4月23日将质押给东证融汇的9,158,000股公司股份及补充质押股份75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0,271,90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00,271,9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56%;公司股本总额的21.3%。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11,728,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59%,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2%。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CMMI 5评估认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CMMI 5评估认证情况  
近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信息”)正式通过CMMI5级(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评估认证。  
CMMI,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1994年由美国国防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与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SEI) of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以及美国国防工业协会(National Defense Industrial Association)共同开发和研制,是衡量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和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准,代表着国际上最先进的软件工程方法,被公认为软件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通行证。CMMI认证共分为五个等级,覆盖22个过程域,其中6级为最

高级别。  
CMMI 5评估认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顺利通过CMMI5级评估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过程组织能力、软件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方案交付等方面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达到了优化管理流程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成熟、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更高质量的服务,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研发流程化的重要里程碑。未来公司将把CMMI5评估认证的相关过程标准应用到各项目之中,在高标准体系框架下,不断提升公司的软件、硬件的质量水平,构建系统化服务能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行业认知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